

財物標準分類編號																														
財產名稱																														
經(代)管																														
市有房屋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																														
建物標示	座落				建築式樣	主體構造	使用類別	建物完成日期	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使用情形		帳面價值	耐用年限	使用基地標示							
	縣鄉市鎮	路街	巷弄	門號層數					地下室	底層	二層	三層	騎樓	合計	名稱	構造	數量	面積	機名關稱	用途			縣市	鄉市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告現值	權屬
																												m²		
報廢拆除上開建物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因		面積(m²)		拆除經費預算		材料(廢料)			繳附證明文件			附註																		
						名稱及數量		金額(元)									處理計畫													
				來源										1.上開建物現況照片 2.危險情況證明文件 3.拆除材料數量價值明細表 4.位置圖(現況圖) 5.未來發展規劃圖 6.上開建物財產帳卡 7.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者之評估文件		張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上級機關查核意見												
				金額(元)																										
				奉准文號日期																										
新(重)建計畫實況																														
土地利用																														
																				財產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建式 築樣	主構 體造	面積(平方公尺)																										
				地下室	底層	二層	三層	騎樓									合計													
填表說明		1. 表列各欄務請詳盡填明，上級機關意見欄由上級機關填註並用印；二級機關經管免填。																												
		2. 表列公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6條規定，填報本表及證明文件各三份(一份：審計機關，一份：本府財政稅務局（財產主管機關），一份：上級機關）送上級機關擬具查核意見，由本府財政稅務局（財產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3. 填表字跡務求端正請勿潦草，內容必正確，以利作業。																												

經辦人簽章

財產保管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